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中) 应急加罚〔2026〕1号

广州市泽海化工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(东中) 应急罚〔2026〕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伍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6年5月7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6年6月10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伍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6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